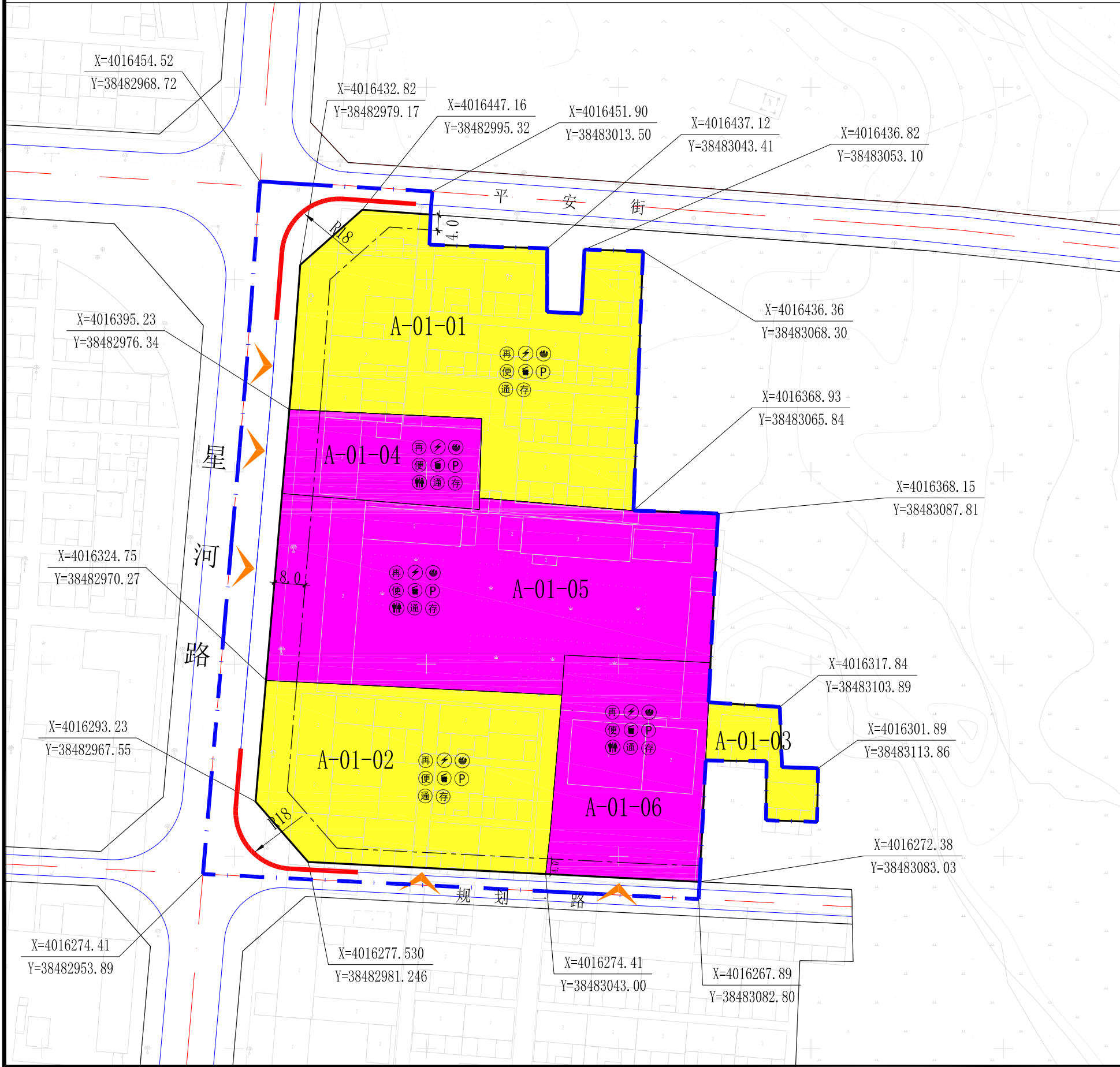


任村镇平安街与星河路东南角A-01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

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

0 10 30 50米

地块编码	规定性指标						
	用地性质(代码)	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米)	备注
A-01-01	城镇住宅用地0701	0.49	<1.3	<35	>35	<24	商业
A-01-02	城镇住宅用地0701	0.35	<1.3	<35	>35	<24	商业
A-01-03	城镇住宅用地0701	0.05	<1.3	<35	>35	<12	—
A-01-04	机关团体用地0801	0.12	<1.5	<35	>30	<24	—
A-01-05	机关团体用地0801	0.52	<1.5	<35	>30	<24	—
A-01-06	机关团体用地0801	0.22	<1.5	<35	>30	<24	—
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		0.30	—				
规划总用地		2.05	—				

配套要求

项目名称	备注
社区便民店	城镇住宅用地内设置便民店, 建筑面积为50-100平方米。
公厕	根据需求配置公厕, 公厕建筑面积不宜低于30平方米。
机动车停车场	机关团体用地按1.0车位/百建筑面积配置; 城镇住宅用地按1.0车位/户配置。
非机动车存车处	机关团体按4.0车位/百建筑面积配置; 城镇住宅用地按1.5车位/户配置。
消防设施	设置消火栓, 间距不大于120米, 接入镇区供水管网。
电力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设置, 满足规划区使用需求。
垃圾收集点	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, 采用垃圾分类收集。
通信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设置, 满足规划区使用需求。

图例

A-01-01 地块编号	规划道路中心线	宽度标注	消防设施
0701 用地代码	道路路缘石线	再生资源回收点	电力设施
城镇住宅用地	建议出入口方位	社区便民店	垃圾收集点
机关团体用地	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	公厕	通信设施
城镇村道路用地	控制点坐标	机动车停车场	规划范围线
建筑控制线	路缘石转弯半径	非机动车存车处	用地边界线

控制导则

1、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任村镇平安街与星河路东南角, 规划范围面积为2.05公顷。

2、强制性内容: 本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和公共设施配套为强制性内容; 本地块建筑后退相关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50352-2019)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(GB55031-2022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的要求。建筑后退星河路道路红线距离为8米, 后退平安街、规划一路道路红线距离为4米。

3、充电桩: 机关团体用地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%,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

4、城市设计:

1) 建筑体量: 规划建筑体量不宜过大, A-01-01、A-01-02住宅建设高度不宜超过24米, A-01-03住宅建设高度不宜超过12米, 机关团体建筑不宜超过24米。

2) 建筑形式: 规划确定规划区内的居住建筑以统一、明快为主, 机关团体建筑以严肃、沉稳为主。对建筑形式进行整体引导与控制, 体现建筑形式的统一, 但这并不意味着强调某种单一的建筑形式, 而是考虑从整体上强化镇区风貌的协调性。

3) 建筑色彩: 建筑主体的色谱: 以浅色为主, 不主张大红大绿, 以创造素雅、清新、和谐的居住形象。

4) 建筑风格: 沿主干道两侧的建筑群体在建筑风格、材料及整体色彩上以街坊为单位, 保持其统一性, 并与相邻街坊相呼应, 以形成沿街建筑群的整体性和韵律感。

6、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, 本图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7、本范围内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,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